

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加強查核風景遊樂區之收費停車場，如有發現未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即行營業，應依停車場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二、有關國家風景區如遇重大節慶連續假期，常有遊客眾多、交通壅塞、停車場不敷使用情形，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訂有交通疏運計畫：

（一）減少交通流量：增開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觀光景點接駁專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自用車流量。

（二）實施交通疏導：對經常交通壅塞路段，規劃替代道路，商請交通警察及義警協助指揮交通，疏導車流。

（三）增闢臨時停車場：商借河川、校園等空地，於連續假日期間作為臨時停車場。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三號甲線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6）

羅委員針對國道三號甲線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國道高速公路的興建、營運及維護，主要是徵收通行費來籌措「以路建路，以路養路」所需的資金，在國道基金「取之於路、用之於路」財務運作下，得以完成國道路網之興建，提供便捷、高容量與經濟的公路運輸服務。另國道自始即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藉由穩定通行費收入，以支應包括：國道路網新建工程、交流道增設改建及道路維護費用，以及償還目前國道基金超過 2,000 億元債務之本息支出，藉由穩定之通行費收入，確保國道服務水準。

二、國道三號甲線（台北聯絡線）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內容之一，其各項設施均與主線相連，又為臺北市往返第二高速公路之重要孔道，且其建造及養護經費均由國道基金所支付，故該聯絡道經本部審慎考量編為國道三甲公路。惟計次收費階段，因國道三號甲線整體長度未達每 30 公里設置一處收費站之原則，故計次收費階段並未設站收費。

三、當高速公路實施計程收費後，透過電子收費已能解決技術性及公平性之問題。因此，有關國道基金建設及養護之國道，均應納入計程收費，國道三號甲線亦依循前述原則納入收費。惟本部高公局為考量短途用路人之使用需求，目前計程費率方案以搭配每日每車優惠 20 公里措施，就用路人每日來回行駛 1 趟國道三號甲線而言，仍無需支付通行費，相對已大幅減少其影響。另高公局預定實施計程收費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包含費率金額、優惠里程、橫向國道等），以維持國道永續營運。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請訂定法規及規範專法管理日租套房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9)

羅委員就「建請訂定法規及規範專法管理日租套房業者」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 99 年 12 月 29 日解釋令，日租套房核屬旅館業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現階段日租套房如欲合法申請旅館，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本部觀光局前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召開「日租套房管理相關課題座談會」中，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訂定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之審查規定，在兼顧住宅區劃設目的，並考量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衛生等原則下，檢視是否仍有鬆綁空間，再據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輔導部分日租套房可合法申請旅館。

另如係位於商業區內之日租套房，部分因涉及建築法規之限制而無法申請旅館，該局針對旅館申請設立所涉及建築法規問題，刻正辦理委託研究案，作為未來法規修正之參考。目前對於日租套房所在區位，如係可合法申請旅館之使用分區，觀光局已請縣市政府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如臺北市京站、西門町地區及高雄 85 大樓均已輔導為合法旅館之成功案例）。

二、至於日租套房是否可以專法管理問題，觀光局前曾就「微型住宿產業」進行研析，經專家學者與業界實訪見解，皆認為現有之「旅館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足以符合日租套房經營者申請旅館登記，如為日租套房另行設置管理規範，除因立法程序耗時費日，恐無法立即解決日租套房問題外，亦恐有法規疊床架屋之情事。該局業朝向修正「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方向研議，加強管理措施。又目前日租套房多係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利用大樓或公寓內房間經營，住宅區或商業區住宅是否開放經營旅館業務，涉及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屬都市計畫法使用管制職權事務。

三、另觀光局為因應自由行人口成長及背包客市場需求，已於該局「臺灣旅宿網」內提供平價合法旅宿資訊，供遊客查詢，並將於今年加強宣導民眾可多選擇平價且安全的合法旅住宿。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司法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7)

黃委員就司法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基本上支持推動「觀審制」，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司法院近年推動之政策，為實現透明司法，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心，法務部原則上支持與配合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並以循序漸進，即以先試行之方式，逐步檢討成效，以達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目標。

二、對部分觀點之堅持

對於司法院草擬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法務部於草案研擬及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過程中，曾就以下部分觀點提出不同意見：